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8-07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年 10月 24日上午 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